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
國小到校輔導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。

二、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

- (一)現行國小到校輔導採用「課前輔導員和學校老師共同備課，輔導員公開授課、學校老師共同觀課議課」的方式運作，協助教師們規劃、實踐與反思最適合自己學校學生課程的歷程，但多數教師仍習慣站在觀察者的立場，維持教學一貫的樣貌。。
- (二)108 課綱上路，但仍有部分教師對總綱及領綱不清楚。
- (三)每位教師在每一學年皆需公開授課一次。希望能透過到校輔導，共備實作，落實課堂實踐，提升教與學的品質，最終目的，鼓勵學校老師願意開放觀課，在議課檢討與精進成為綜合活動領域運作的常態。

三、目標：

- (一) 宣導與溝通 108 領綱，提供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
- (二) 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三) 帶領學校教師運用「共備、觀課、議課」等有效教學策略，建立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正常化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、德龍國民小學

六、活動內容

(一) 實施方式：

1. 實施期程：108 學年度
2. 實施重點：轉化傳達中央課程政策、輔導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(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課堂即時補救教學)以及分組合作學習模式等，倡導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3. 辦理方式：

辦理方式	到校輔導方式	實施內容	備註
1	自發性申請	由學校教務處與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協調到校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之學習領域(議題)、時間與進行方式。	擔任公開觀課之教學者可為輔導員或校內之教師

4. 辦理場次：

場次	日期	學校
1	108.10.24 (四)	德龍國小
2	108.10.24 (四)	復旦國小
3	108.11.07 (四)	潮音國小
4	109.03.12 (四)	富台國小
5	109.03.26 (四)	青埔國小
6	109.04.16 (四)	中興國小

5. 到校輔導流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人
10:30-12:30	輔導小組到校輔導行前會議	輔導小組召集人 或副召集人
13:00~13:10	報到	承辦學校
13:10~13:50	說課	曾玉珊
14:00~14:40	觀課	羅淑華
14:50~15:20	1. 議課 2. 教學實例經驗與技巧分享 3. 教學資源網站介紹與應用	呂怡芬
15:30~16:00	1. 領域(議題小組)重要政策宣導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」方案 3. 綜合座談	羅玫玲校長 邱冠璋校長 黃建安校長

6. 輔導員分組：

- (1) 召(副)集人：每場次均由召集校長或副召集校長帶隊，宣導本領重要政策及主持綜合座談。
- (2) 專任輔導員：雙邊行前聯繫窗口及庶務。
- (3) 輔導員：每場次有 3 至 5 人，一位擔任主持人，引導到校輔導的流程。其餘輔導員擔任教育政策配套措施宣導、教材教法研究、教學資源提供、與受訪學校教師進行共備，參與錄影操作與其他協助等

工作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 108 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。
- (二)受輔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
- (三)開放全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報名參加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能傳達課程政策、輔導團資源服務。
- (二)透過公開觀課、專題研討、行動研究及經驗分享等服務活動，達到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之目標。

七、成效評估

評量層面	評估工具	成效指標
教學的需求	到校輔導需求表	到校輔導需求表達成率 80%
參與的滿意度	到校輔導回饋意見表 如附件一	80%以上勾選滿意
專業知能	實作產出的示例 課室觀察記錄表	能適當轉化領綱，運用教學策略及多元化評量設計完整素養導向的課程
教師的改變	訪談紀錄 追蹤問卷 如附件二	60%參與研習教師回到學校帶領領域教師共同成長。

八、獎勵：

承辦活動有關人員，依據「桃園市(市)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(市)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九、經費：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

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。